

**990203 有關第 093103998 號「影音信號傳接處理裝置」發明專利舉發事件（98 年度行專訴字第 1 號）（判決日：98.06.11.）**

**爭議標的：**「手段功能用語」審查原則、發明定義、新穎性及進步性專利要件

**系爭專利：**「影音信號傳接處理裝置」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判決要旨：**一、原證三、原證四，及原證一組合原證四、原證二組合原證四及原證三組合原證四為新證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院仍應審酌。

二、經逐項審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可知原證一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4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原證二可證明其第 1 項、第 15 項、第 18 項（獨立項）及第 2 至 14 項、第 16 至 17 項、第 19 項（附屬項）均不具進步性；原證三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第 6 至 10 項、第 13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原證四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原證一組合原證四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4 至 19 項請求項不具進步性；原證三組合原證四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第 6 至 10 項、第 13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是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 原處分有未依專利審查基準「手段功能用語」審查原則，審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為手段功能用語之違法。系爭專利屬於電路發明並無疑問，而其以構成電路之各元件間之連接、作用關係來界定其申請專利範圍，故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表示方式，應不屬於專利審查實務上所稱之「手段功能用語」。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確實是以構成電路之各元件間之連接、作用關係來界定，依上開分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表示方式，應不屬於專利實務上所認知之手段功能用語。同理，系爭專利之其他獨立項，亦即第 15 項及第 18 項，既載明橋接器與 PCMCIA 或 CardBus 或 Express Card 匯流排介面間之連接關係及作用關係，該二項申請專利範圍亦不屬於所謂之手段功能用語。是以原處分以手段功能用語的比對方式審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進步性係屬違法。

3. 被告為避免承擔誤准系爭專利之責任，而於舉發過程中違法認定系爭專利採手段功能用語，而駁回原告舉發，以維持系爭專利之有效性，實已違反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之原則，並已嚴重影響原告及公眾之權益。惟不論是否為手段功能用語，系爭專利之整份說明書技術內容可個別由原證一、原證二、原證三、原證四達成，亦或由原證一與原證四、原證二與原證四、原證三與原證四之組合達成：

(1) 原證一與系爭專利比對：

- a. 原證一為 Philips 公司於 2001 年 8 月發表的 Europa 之 SAA713X 系列產品之一的技術資料，係為數位/類比立體電視卡，使用編號 SAA713X 之 IC 晶片，該 IC 晶片本身係為一影音解碼卡，其內部具有橋接器及匯流排介面之功能，故具 IC 晶片之電視卡可接收一類比影音信號及一類比聲音信號（藉由 Cable 纜線接收），經該 IC 晶片解碼處理後，即可得一第一數位影像信號及一第一數位聲音信號，再轉換該第一數位影像信號及該第一數位聲音信號為符合 PCI 匯流排介面規格之一第二數位影像信號及一第二數位聲音信號，並分別經由對應 PCI 匯流排介面規格之 PCI 匯流排介面輸出至一電腦。
- b. 經比對原證一與系爭專利（對照圖見本院卷(一)第 290 至 291 頁），可將原證一區塊 21 作為系爭專利的影音解碼器 21，其中 CV2、CV3 … 等相當於用以接收相對應之一類比影像信號，而 SIF 等則相當於用以接收相對應之類比聲音信號，同時該區塊 21 並據以輸出相對應之一第一數位影像信號 Vd1（由 Digital Video Comb Filter Decoder 輸出）及一第一數位聲音信號 Ad1（由 Digital Output Crossbar 方塊輸出）；原證一區塊 22 作為系爭專利的橋接器 22，用以接收該第一數位影像信號 Vd1 及該第一數位聲音信號 Ad1，其中經由介面格式轉換區塊（Clipping Format 區塊與 Format 區塊）轉換格式並分別輸出符合一匯流排介面規格之一第二數位影像信號 Vd2（由 PCI interface 輸出）及一第二數位聲音信號 Ad2（由 PCI interface 輸出）；原證一區塊 23 作為系爭專利的匯流排介面 23，以經由對應該匯流排介面規格之一匯流排介面 23 輸出至一電腦；原證一區塊 25、26 作為系爭專利的解調器 25 與解調器 26，信號 T、Vas、Vav、AaR、AaL、B、D、E、Va、Aa、Aab、Vd1、Ad1、Vds1、Vdv1、AdLR1、Adb1、Vd2、Ad2、Vds2、Vdv2、AdLR2、Adb2、D2、E2 在原證一均可找到對應接收端，而原證一技術內容係與系爭專利欲保護之技術內容相同，並且可與系爭專利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完全對應。另原證一中的橋接器之功用也在轉換過程中對數位信號作符合被轉換之匯流排介面規格之適當處理（如原證一之介面格式轉換區塊—Format 區塊），因此同樣能充分運用到被轉換之匯流排之高速傳輸能力，使得該匯流排介面可以很順利將數位信號原始資料輸出至電腦，

故不需要在電視卡增加壓縮元件（如原證一並無壓縮元件），亦不需要犧牲視訊信號解析度。因此原證一的橋接器與系爭專利之橋接器功效一致，甚至於可單獨引用原證一抑或與原證四結合即可寫出系爭專利說明書。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5、18 項及其所依附之第 2 至 14、第 16 至 17 及第 19 等附屬項均不具進步性，應依專利法撤銷其專利權。

(2)原證二與系爭專利比對：

a. 原證二係為登昌恆 UPT133 Much TV 高畫質電視錄放卡之使用手冊，於該使用手冊內已註明其著作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1 日。由該使用手冊第 4 頁可看出其整體外觀，並可觀察出該電視錄放卡具有調解器及使用習知 Philips 公司編號 SAA7133 之 IC 晶片，其側面具有無線及有線電視訊號輸入端子、紅外線接收器輸入端子、Composite-in 影像輸入端子、外接聲音輸入端子，S-Video 影像輸入端子及外接聲音輸出端子，上述端子功能係參閱使該用手冊第 5 頁，而該電視錄放卡主要功能皆於其編號 SAA7133 之 IC 晶片中，與原證一 SAA7134 屬同一系列 IC，除了匯流排介面外與系爭專利可達之效果幾乎完全相同，原證二整體架構與系爭專利只有匯流排溝通介面的不同而已，因此對原證二而言橋接器構造只是原證二所區分之區塊界定達到功效之問題，並非原證二不具橋接器構造，系爭專利橋接器所達到之結構與功效均可在原證二呈現，應是通常技藝者組合該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而構成即可輕易完成，不應作為無橋接器構造之理由，於原證二最後一頁附有編號 SAA7133 之 IC 晶片之功能方塊圖（由 Philips 公司網站摘錄下來），由此可知編號 SAA7133 之 IC 晶片必具有影音解碼及橋接器之功能，再由下面所註之日期可知 Philips 公司於 2003 年 2 月 4 日公開編號 SAA7133 之 IC 晶片之技術內容。所以再次證實於 2003 年已有同時具影音解碼、匯流排介面及橋接器功能之 IC 晶片，且應用於各種介面之電視卡。

b. 再者，由原證二與系爭專利比對（對照圖見本院卷(一)第 292 至 293 頁），可將原證二區塊 21 作為系爭專利影音解碼器 21，區塊 22 作為橋接器 22，區塊 23 作為匯流排介面 23，區塊 25 作為解調器 25 與解調器 26，信號 T、Vas、Vav、AaR、AaL、B、D、E、Va、Aa、Aa、Aab、Vd1、Ad1、Vds1、Vdv1、AdLR1、Adb1、Vd2、Ad2、Vds2、Vdv2、AdLR2、Adb2、D2、E2 在原證二均可找到對應接收端，而原證二技術內容係與系爭專利欲保護之技術內容相同，並且可與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完全對應，甚至於可單獨引用原證二抑或與原證四結合即可寫出系爭專利說明書。故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15、18 項及其所依附之第 2 至 14 項、第 16 至 17 及第 19 項等附屬項均不具進步性之專利要件，應撤銷其專利權。

(3)原證三與系爭專利比對：

- a. 原證三並未限制於視訊會議應用，也能作為每種不同類型的影像擷取與錄音再生的多媒體功能，為一用途廣泛的開發工具。因此，處理各種不同類型信號即為原證三技術要點之一。而由原證三第 5 頁第 1 圖可知，其影音解碼器可接收類比信號並據以轉換信號為數位式，再將此數位式影音信號傳送至 SAA7146A 橋接器，由 SAA7146A 橋接器對應轉換符合 PCI 匯流排規格後直接由 PCI 匯流排輸出至一外部設備，例如一電腦。據此，以原證三揭露的技術內容，係完全覆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5 及 18 項所揭露的技術內容，系爭專利明顯不具進步性。
- b. 承上，並參照原證三第 4 頁 1.1 部分，原證三已說明其應用可使用軟體壓縮或外接一硬體壓縮子板，當使用電腦軟體壓縮時其內部並不具有壓縮元件，相同於系爭專利中所言無需壓縮編碼的功能，故以系爭專利中無需壓縮編碼的功能與原證三相較係明顯不具進步性。
- c. 又原證三雖於整體中未加以限定裝置的表現型態，然而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其使用作為一電視卡或一影像擷取卡乃是易於思及的技藝內容，並無礙於原告以原證三核駁系爭專利的證據力。因此，具有通常知識者就原證三的技術內容當可易於思及將其使用為電視卡並連結至一電腦，故與系爭專利相符合。
- d. 據此，將原證三實做為電視卡或影像擷取卡乃是電子技藝領域裡基本的常識，而原證三亦無壓縮編碼元件。所以，以系爭專利結構相較原證三並沒有無法預期之功效，且系爭專利也未載明其無需壓縮的技術手段，在原證三技術內容係與系爭專利欲保護之技術內容相同下，並可與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完全對應，甚至於可單獨引用原證三抑或與原證四結合即可寫出系爭專利說明書。故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15、18 項及其所依附之第 2 至 14、第 16 至 17 及第 19 等附屬項均不具進步性之專利要件，應撤銷其專利權。

(4)原證四與系爭專利比對：

- a. 在原證四段落[0021]指明包含有多數的功能元件，且每一個設計係可執行一特定的多媒體功能，連結合併以進行一多媒體作業。因此，處理各種不同類型信號即為原證四技術要點之一，而在原證四段落[0024]、[0025]及[0027]中亦提及系統 100 係以其中的收發機 140 接收類比信號並處理調變與解調變以轉換信號為數位式，經由 CIM120 內部各元件，可針對不同類型需求的信號提供編碼與否的選擇，再行解碼功能，並提供介面將此多媒體影音資料傳輸至 MASP110，由 MASP110 的橋接器 745 對應轉換符合 PCMCIA 匯流排規格後，直接由匯流排 790 輸出至一外部設備，例如一電腦。原證四雖未如系爭專利中明確指出數位化的影音資料係通過橋接器 745，然而於其說明書段落[0067]中即指出「…Although most of these elements are implemented by digital

techniques…」，由此即可理解橋接器 745 必定是接收數位化的影音資料，而此橋接器 745 本身即在執行符合 PCMCIA 匯流排規格的信號轉換，因此也必定輸出一轉換後符合 PCMCIA 匯流排規格的第二影音信號至該匯流排 790，最後再傳輸至電腦上顯示。故以原證四揭露的技術內容，係完全覆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5 及 18 項所揭露的技術內容，系爭專利明顯不具進步性。

- b. 承上，並參照說明書段落[0025]，原證四系統 100 的 CIM120 內部各元件中，係包含有一編碼選擇控制器 132，因此可針對各類不同型式的信號以符合其媒體語法提供編碼的媒體功能，而原證四係可接收各類不同型式的信號觀之，其必定也包含接收有不需壓縮編碼的信號型式，因此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易於思及，該系統 100（可以是該編碼選擇控制器 132 或其他元件）必定具有可就需求選擇是否執行壓縮編碼信號與否的功能元件，不需執行者可直接將信號交由 MASP110，而需行壓縮編碼者則可由 CIM120 內各種多媒體語法抑或交由 MASP110 內的 MPEG 行動編解碼器 710 執行編碼，因此原證四係可視使用者系統需求提供各類不同型式信號選擇編碼與否的設計系統，所以就系爭專利中無需壓縮編碼的功能而言，原證四係可解決當系爭專利對上運算速度不夠的電腦時將無法使用的窘況，故以系爭專利中無需壓縮編碼的功能與原證四相較係明顯不具進步性。
  - c. 又原證四系統 100 中雖僅指明 MASP110 為一單晶片半導體裝置，未進一步於整體中加以限定裝置的表現型態，然而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其使用作為一電視卡或一影像擷取卡乃是易於思及的技藝內容，並無礙於原告以原證四核駁系爭專利的證據力。因此，具有通常知識者就原證四的技術內容當可易於思及將其使用為電視卡，並連結至一電腦，故與系爭專利相符合。
  - d. 據此，將原證四實做為電視卡或影像擷取卡乃是電子技藝領域裡基本的常識，而原證四對信號是否行編碼亦全視使用者系統需求而定。所以，原證四與系爭專利結構相較並沒有無法預期之功效，且系爭專利也未載明其無需壓縮的技術手段，在原證四技術內容係與系爭專利欲保護之技術內容相同之情形下，並可與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完全對應，甚至於可單獨引用原證四抑或與原證一或原證二或原證三結合即可寫出系爭專利說明書。故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15、18 項及其所依附之第 2 至 14、第 16 至 17 及第 19 等附屬項均不具進步性，應撤銷其專利權。
- (5) 原證一、二均已揭露系爭專利之橋接器構造及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原證一、二所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及其附屬項均不具進步性。

- (6)原證三係 Philips 公司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發表的 DPC7146 NetLook 視訊會議開發套件之技術資料，從其發表日期可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故具證據力。茲將原證三所揭示的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比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15 項及第 18 項為獨立項，請求項第 2 至 14 項、第 16 項、第 17 項、第 19 項分別為其附屬項，其所揭露的技術內容為熟悉該項技藝之人士，依據原證三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等同請求項第 1 項、第 15 項及第 18 項以及其附屬項第 2 至 14 項、第 16 項、第 17 項、第 19 項結合所產生功效之裝置，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4 項、第 15 至 17 項及第 18 項、第 19 項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原證三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 (7)原證四係美國專利第 20020059481A1 號於 2002 年 03 月 16 日公開之「多媒體專用處理器之方法及其裝置」，可知其發表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具證據力。茲將原證四所揭示的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比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15 項及第 18 項為獨立項，請求項第 2 至 14 項、第 16、17 項、第 19 項分別為其附屬項，其所揭露的技術內容為熟悉該項技藝之人士，依據原證四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等同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15 項及第 18 項、以及其附屬項第 2 至 14 項、第 16、17 項以及第 19 項結合所產生功效之裝置，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4 項、第 15 至 17 項及第 18、19 項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原證四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 (8)由以上可知原證一、四之結合、原證二、四之結合、原證三、四之結合均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
- (9)系爭專利 PCMCIA 介面部分，由原證四之圖式 7 亦可看出橋接器(Bridge) 745 具有 PCMCIA 介面，因此由單獨引證原證一或二或三並結合原證四，均可證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 (10)系爭專利 CardBus 介面部分，由單獨引證原證一、二或三結合，及參加入自承系爭專利 PCI 介面轉換成 CardBus 介面為習知技藝的方式，可知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 **(二) 智慧局主張**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橋接器用以接收該第一數位影像信號及該第一數位聲音信號，並分別輸出符合一匯流排介面規格之一第二數位影像信號及一第二數位聲音信號，以經由對應該匯流排介面規格之一匯流排介面輸出至一電腦，或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之橋接器用以接收一第一數位影音信號，或者申請專利範圍第 18 項之橋接器用以接收一第一數位廣播信號等技術手段，亦即參酌系爭專利專利說明書所載及其第 2 圖所示，並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相互對照得知，系爭專利橋接器之功用在於轉換過程中對數位信號，作符合被轉換之匯流排介面規格之適當處理，以致能充分運用到被轉換之匯流排的高速傳輸能力，使得該匯流排介面可以很順

利將數位信號原始資料輸出至電腦，故不須要在電視卡中增加壓縮元件，亦不須犧牲視訊信號解析度，相較習知技術及各引證案而言，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均未見於各引證案中，故各引證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15、18等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綜上所述，由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15項、第18等項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其所依附之第2至14項、第16至17項及第19項等附屬項為其獨立項之進一步限縮，故各引證案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14項、第16至17項及第19項等附屬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 二、本案爭點

(一)系爭專利申請範圍是否為手段功能用語？

(二)原證一、原證二、原證三、原證四、原證一組合原證四、原證二組合原證四、原證三組合原證四得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15項及第18項等獨立項不具進步性？

(三)原證一、原證二、原證三、原證四、原證一組合原證四、原證二組合原證四、原證三組合原證四得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14項、第16至17項及第19項等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 三、判決理由

(一) 本件原告原於舉發階段提出引證1至引證26為舉發證據，嗣於98年4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則僅主張引證13(即原證一)、引證15(即原證二)、原證三、原證四，及原證一組合原證四、原證二組合原證四及原證三組合原證四得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其餘引證1至12、引證14、引證16至26不主張，其中原證三、原證四，及原證一組合原證四、原證二組合原證四及原證三組合原證四為新證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仍應審酌。

(二)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是否為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

1. 按「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8項定有明文。而關於「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之判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基準第2-9-18頁至第2-9-22頁有詳細之說明，其中第2-9-20頁揭示請求項中之記載符合下列3項條件者即認定其為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

(1) 使用「…手段(或裝置)用以(means for)…」或「…步驟用以(step for)…」之用語記載技術特徵。

(2)「…手段（或裝置）用以…」或「…步驟用以…」之用語中必須記載特定功能。

(3)「…手段（或裝置）用以…」或「…步驟用以…」之用語中不得記載足以達成該特定功能之完整結構、材料或動作。」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中關於「影音解碼器」與「橋接器」等技術特徵之記載應為手段功能用語。惟經檢視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能找到對應該前揭功能的結構與材料，故應再依據專利審查基準第2-9-21頁之第4.3.2節判斷「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是否明確且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支持」之3個判斷原則。

3. 本件被告對於如何認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為手段功能用語，並未有具體之陳述，故無法了解其是否有對於「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是否明確且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支持」進行判斷，惟原告並未主張系爭專利有「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是否明確且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支持」之爭點，且參加人亦主張不是用手段功能用語來撰寫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見本院卷(二)第155頁），故關於「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是否明確且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支持」，並非本案爭點。又如前揭所述，經檢視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能找到對應「影音解碼器」與「橋接器」等技術特徵之結構與材料，且其明確性亦非本案爭點，故本案是否為「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對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並無影響。

(三) 原證一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4至19項不具進步性，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3項不具進步性。

(四) 原證二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至第19項均不具進步性。

(五) 原證三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4項、第6至10項、第13至19項不具進步性，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第11至12項不具進步性。

(六) 原證四僅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5至19項不具進步性，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14項不具進步性。

(七) 原證一組合原證四僅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4至19項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如前揭所述，原證一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4至19項不具進步性，而原證四所揭露之PCI/PCMCIA橋接器745則可進一步佐證系爭專利所揭露之「橋接器」及「橋接器之匯流排介面包括PCMCIA或CardBus或Express Card匯流排介面」等技術特徵確實在影音信號傳接處理領域亦為習知技術。但其並未揭示系爭專利以電腦軟體執行數位信號編碼以替代習知之硬體編碼及編碼成MPEG2之技術特徵，故如前所述，原證一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第3項不具進步性。故原證一組合原證四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與第3項不具進步性，僅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4至19項不具進步性。



(八) 原證二單獨即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原證四則足佐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

如前所述，單獨原證二即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而原證四所揭露之 PCI/PCMCIA 橋接器 745 則可進一步佐證系爭專利所揭露之「橋接器」及「橋接器之匯流排介面包括 PCMCIA 或 CardBus 或 Express Card 匯流排介面」等技術特徵確實在影音信號傳接處理領域亦為習知技術。

(九) 原證三組合原證四僅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第 6 至 10 項、第 13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第 11 至 12 項不具進步性：

如前所述，單獨原證三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第 1 至 4 項、第 6 至 10 項、第 13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單獨原證四則可證明系爭專利第 15 至 19 項不具進步性。因原證三未揭露可接收類比廣播信號，也未揭露具有解調器（類比廣播信號需要解調器進行解調），原證四亦未揭露，故組合原證三與原證四仍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第 11 至 12 項不具進步性。

####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經逐項審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可知原證二可證明其第 1 項、第 15 項、第 18 項（獨立項）及第 2 至 14 項、第 16 至 17 項、第 19 項（附屬項）均不具進步性，是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本應為舉發成立之審定，然原處分竟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於法即有未合，訴願決定未加指摘而予維持，亦非妥適。是以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判命被告應就申請第 093103998N01 號發明專利舉發案作成舉發成立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